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688
8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南极洲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B号决议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将其就建立有关南极洲矿物的制度进行的谈判情况通知秘书长。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载列从各协商国收到的答复的报告，以供大会审议。

2. 按照第40/156B号决议，秘书长于1986年2月10日向《南极洲条约》协商国¹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尽快，并不迟于1986年5月1日，将本国政府准备按照决议的规定提供的答复提出。

3. 1986年4月30日，收到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就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送来的函件。

4.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的函件回顾说，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就第40/156 A和40/156 B号决议进行表决之前，“他代表《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发

¹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新西兰、挪威、波兰、南非、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了言。发言指出，由于一些代表团坚持将造成分裂的决议付诸表决，致使大多数缔约国决定采取不寻常的不参与表决的一途。发言又说：

“《南极洲条约》成员深感遗憾的是，自从南极洲问题首次列入联合国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以来行之有素的协商一致决策传统今年被打破了。

“《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坚持协商一致行事的决定，并为此目的曾同马来西亚和一些其他国家代表团热烈协商过。

“协商国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不准备遵守过去几年来讨论这个项目所确立的协商一致传统。它们坚持认为，协商一致是联合国大会审议南极洲问题唯一的现实主义基础。因此除非恢复协商一致的作法，否则它们不得不重新考虑是否还要参与这个项目的讨论。”

5.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函件又说，“如该一发言所说，《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仍然认为，只有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国才应该并且可以现实主义地审议南极洲问题。因此，它们对它们并未参与通过的第40/156A和B号决议不予理睬。如它们对过去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的反应所强调的那样，它们仍然愿意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南极洲的资料。”
